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謝宜靜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2

傳真：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arie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105510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105510980A0C_ATTCH2. pdf、

A11000000F_11105510980A0C_ATTCH3. pdf、

A11000000F_1110551098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1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簡章、海報、報名表各乙份，本活動將於10月7日截止收件，請轉知所轄各級學校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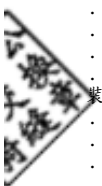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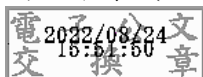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1年6月24日法保決字第111055087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111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以下（含高中職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（<https://mojyouth2022.tw/>）、本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- 四、本年度徵件活動對於單一學校學生投稿件數達15件以上者

(含15件)，本部將頒發學校感謝狀乙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)(含附件)、原采有限公司、本部保護司



訂

